



msi[®]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7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7
二、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8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三、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33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6
(三)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6
四、臨時動議.....	37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修正前公司章程	40
三、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四、修正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四八八號(本公司 3102 會議室)。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 第三案：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四、臨時動議：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2024年全球政經局勢雖然仍受到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摩擦和後疫情時期經濟復甦等多重因素影響，但主要經濟體仍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基礎建設投資，加大AI應用與對綠色能源的投入，為整體科技與PC產業注入穩定成長動能。儘管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可能出現短期波動，金融市場資金面也啟動降息循環，微星科技透過多元化的供應鏈布局與穩健的財務策略，持續鞏固於電競市場的領先優勢，並積極拓展消費市場、企業解決方案與AIoT應用，使2024年整體營運保持良好發展基礎。對於可能的關稅政策，正加速採取多元化與區域化的供應鏈策略，並更謹慎地評估投資報酬與永續經營能力。

展望2025年，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可望趨緩與降低，供應鏈態勢逐漸明朗，且企業與消費端對高效能運算與智慧化、邊緣運算應用的需求持續攀升，PC市場可望在新一波技術與產品創新的推動下進一步成長。此外，預期主要國家可能隨著經濟回溫而逐漸放寬或調降利率，將有助於整體資金流動與企業融資，使消費支出、產業投資與擴張更具動能。微星科技將順應此趨勢，強化既有核心產品，與AI、雲端運算與綠色設計等領域的研發投資，並持續擴大行銷與服務網絡，提高市場滲透度。在此利率走向與產業需求的雙重利多下，微星科技預期可於2025年進一步擴大市占率與獲利空間，同時維持對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穩健邁向長期成長目標。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實際數	112年實際數	113年較112年 增(減)金額	113年較112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7,871,915	182,965,688	14,906,227	8.15%
營業毛利	24,195,185	22,845,651	1,349,534	5.91%
本期淨利	6,792,772	7,532,896	(740,124)	(9.8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8.04	8.92	(0.88)	(9.87%)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8.00	8.87	(0.87)	(9.8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113年度財務預測。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8	4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6.24	975.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45	208.42
	速動比率		112.44	118.09
	利息保障倍數		19,310.80	33,28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0	8.52
	權益報酬率(%)		13.18	15.28
	純益率(%)		3.43	4.12
	每股盈餘(元)		8.04	8.92

(三)研究發展狀況

微星科技是全球AI PC、電競、創作者、商務、AIoT領域的領導品牌，以先進的研發為根基及客戶的滿意為動力，在全球行銷超過120個國家。全系列產品的筆記型電腦、顯示卡、螢幕、主機板、桌機、週邊、伺服器、工業電腦、服務型機器人、車用電子以及充電樁軟硬體解決方案受到消費者及客戶一致的喜愛及讚賞。微星科技致力打造兼具卓越品質、人性設計與風格時尚的數位精品，持續創新使用者價值，成為全方位的科技領導品牌。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面對未來環境，計劃採取之經營方針、預計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行銷方面：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並與具有潛力且財務健全之客戶建立長期信賴穩固關係，共同創造利潤。
- 2、產品研發方面：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與效益之產品。
- 3、製造、品質與服務方面：持續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製造以提升品質及效率，並以客戶滿意度為指標，加強維修與服務。
- 4、經營管理方面：持續提升營運效率。
- 5、財務方面：以穩健經營為原則，控管各項財務風險。

(二)預期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涵蓋範圍廣，除將持續耕耘高階產品市場以追求各項產品的穩健成長外，在新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上也將同步努力以提高出貨量。包括顯示卡、桌機、主機板、螢幕、電腦週邊、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業電腦、車用電子、充電樁等產品，預期市場仍有成長空間，本公司將以提高整體獲利為目標，積極提升各項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方面：隨時關注全球重大政經局勢動向，因應市場可能需求及供應商產能變化，以計劃性備料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彈性生產降低存貨並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時間為原則，掌握供應鏈動態，注意人、機、料、法以達成有效產出。
- 2、銷售政策方面：以提供良好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追求公司與客戶雙贏之銷售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微星科技在 ICT 產業耕耘已超過 30 年，未來將持續投資高階主機板、顯示卡、電競筆電及螢幕的研發，配合電競品牌行銷與跨界合作，鞏固全球電競領導地位。

在商用市場解決方案及 AIoT 領域持續強化佈局，積極切入企業用戶及商用市場，以高效能及穩定的桌上型電腦與筆電為基礎提供完整解決方案。面對高速運算與雲端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微星科技也推出最先進的 AI 伺服器，具備靈活性，可提供專為 AI、HPC 及大規模語言模型（LLM）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

微星同時也擴展至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整合感測器、邊緣運算、雲端分析等技術，提供智慧家居、智慧製造、智慧零售及智慧城市等應用場景的整體解決方案。

近年來，生成式 AI 和大數據分析在產業應用日漸普及，微星將提升內部 AI 研發能量，強化 AI 演算法與軟體平台之開發能力，將 AI 技術導入電競、內容創作、商用產品與雲端服務，加速市場滲透。同時針對垂直產業推出客製化 AI 解決方案，為企業用戶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微星科技自成立以來，面對資通訊技術的不斷更迭、同業的激烈競爭及全球市場的詭譎多變，始終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持續創新投入研發及生產資源，結合供應商及客戶，開發出領先市場的高階產品。未來仍會秉持初衷開發產品，應對外部的挑戰。

微星科技恪守企業公民肩負之責任與義務。於全球經營均遵守關於證券交易監理、財務、會計各項法規要求；對於減緩氣候變遷影響，微星科技更是責無旁貸，配合法規積極投入智慧創新與綠色產品設計，推動減碳、申請各項環保認證，並落實至供應鏈管理，邁向永續價值鏈的新世代。

總體經營環境部分，微星科技在遵守各國法規環境的前提下，積極預應各項可能經營變局，包括供應鏈的彈性調整、產品研發設計、業務行銷推展、售後維修服務在在都能在符合法規遵循的條件下，妥善因應總體經濟的變動。

在此謹代表微星科技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及董事過去一年的辛勞。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 祥



經理人：黃金請



會計主管：林惠琴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俊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暨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依一一三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約7.50%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639,500,000元及約0.72%分派董事酬勞61,600,000元。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在案，與一一三年認列費用所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係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暨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特別決議，自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224,280,99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等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九頁～十四頁、第二十一頁～二十六頁），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六頁）。

二、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如后（請參閱第十五頁～二十頁、第二十七頁～三十二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82,948,427
加：民國一一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4,538,4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637,486,896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6,792,771,5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4,730,99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8,080,936	
可供分配之盈餘		33,153,608,351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元(註)	(4,224,280,9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929,327,356

註：1. 係優先分派一一三年度盈餘。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係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暨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董事長：徐 祥



經理人：黃金請



會計主管：林惠琴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98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微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微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自有品牌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六)，科目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九)；微星集團主要銷貨對象除國際大廠外，其餘銷貨對象眾多且遍佈全球，隨著近年來積極開發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銷貨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自有品牌銷貨對象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取得全年度自有品牌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抽選檢視重大銷貨交易對象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
4. 抽選重大銷貨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微星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主機板、介面卡、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競爭激烈，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導致銷售價格易受波動，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微星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存貨備抵跌價提列政策，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核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據，確認其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微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01,427 仟元及 21,764,41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2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9,411,674 仟元及 50,514,91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及 2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43,395	24	\$	25,772,522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45,383	-		133,1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000,456	1		4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61,6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360,372	24		20,157,33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98,145	-		311,5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461	-		123,312	-
130X	存貨	六(七)		36,857,905	38		33,395,003	3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2,385,695	3		2,218,83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201,812</u>	<u>90</u>		<u>82,173,798</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977	-		86,99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599,613	1		666,4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6,531,860	7		5,238,63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943,669	1		718,5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38,849	-		34,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96,187	1		1,482,2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515	-		122,8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18,670</u>	<u>10</u>		<u>8,350,016</u>	<u>9</u>
1XXX	資產總計		\$	<u>96,620,482</u>	<u>100</u>	\$	<u>90,523,814</u>	<u>100</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264,849	-	\$ 181,09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3,938	-	202,581
2170	應付帳款			28,710,338	30	24,435,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50,495	8	6,964,14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885	-	2,034,57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285,826	1	1,276,69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8,074	1	312,50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017,530	4	3,935,28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882	-	85,3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651,817	44	39,427,39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721	-	4,30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2,183	1	359,94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8,605	-	164,45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0,102	-	387,46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4,611	1	916,158
2XXX	負債總計			43,746,428	45	40,343,5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8,562	9	8,448,56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806,029	1	805,40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1,123	10	9,027,9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405	1	703,12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30,259	34	32,072,6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9,324)	-	(877,40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874,054	55	50,180,264
3XXX	權益總計			52,874,054	55	50,180,2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620,482	100	\$ 90,523,8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黃金請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97,871,915	100	\$ 182,965,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三)	(173,676,730)	(88)	(160,120,037)	(88)
5900 營業毛利		24,195,185	12	22,845,65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062,805)	(5)	(8,034,888)	(4)
6200 管理費用		(1,806,003)	(1)	(1,699,80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9,124)	(2)	(4,282,9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9,810)	-	(17,9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77,742)	(8)	(14,035,622)	(7)
6900 營業利益		7,117,443	4	8,810,02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	468,378	-	456,7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75,421	-	698,1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91,318	-	760,598	-
7050 財務成本		(44,289)	-	(27,6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0,828	-	366,658	-
7900 稅前淨利		8,508,271	4	9,176,68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715,499)	(1)	(1,643,791)	(1)
8200 本期淨利		\$ 6,792,772	3	\$ 7,532,89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8,174	-	(\$ 1,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986	-	15,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831)	-	(2,7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329	-	10,9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07,291	-	(186,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07,291	-	(186,4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2,620	-	(\$ 175,5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5,392	3	\$ 7,357,38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92,772	3	\$ 7,532,89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55,392	3	\$ 7,357,386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8.04		\$ 8.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00		\$ 8.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黃金請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508,271	\$ 9,176,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343,285	1,374,1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82	5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69,810	17,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利益)損失	(	101,928)	142,672
利息費用		44,289	27,6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8,378)	(456,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1,210)	(31,55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十)	44 (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46)	40,035
應收票據淨額		61,660	117,928
應收帳款淨額	(	3,172,829)	(1,452,322)
其他應收款		114,927	100,086
存貨	(	3,462,902)	(4,099,848)
預付款項	(	166,864)	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70	26,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357 (	1,094,833)
應付帳款		4,275,158 (	235,469)
其他應付款項		365,776	960,939
負債準備一流動		9,134	136,953
退款負債一流動		82,245	334,301
其他流動負債		62,548 (	23,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72)	(7,0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73	120,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33,000	5,175,761
收取之利息		464,410	445,850
支付之利息	(	44,108)	(27,437)
支付所得稅	(	2,951,986)	(586,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1,316	5,007,842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33,130)	(\$ 11,8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306,920)	(689,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22	66,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47)	(15,76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902)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1,677)	(651,1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76,178)	(317,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78,666	(5,4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562,223)	(5,576,05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621	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9,114)	(5,898,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0,348	(161,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29,127)	(1,702,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772,522	27,475,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043,395	\$ 25,772,5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黃金請



會計主管：林惠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54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自有品牌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四)，科目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除國際大廠外，其餘銷貨對象眾多且遍佈全球，隨著近年來積極開發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銷貨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自有品牌銷貨對象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取得全年度自有品牌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抽選檢視重大銷貨交易對象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
4. 抽選重大銷貨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主機板、介面卡、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競爭激烈，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導致銷售價格易受波動，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存貨備抵跌價提列政策，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核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據，確認其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6,519 仟元及 1,681,81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56%及 1.6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69,214 仟元及 181,150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95%及 2.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16,896	16	\$	20,118,71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6,703	-		57,70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000,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830,359	11		10,035,31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275,467	38		32,486,65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30,876	-		288,6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3	-		-	-						
130X	存貨	六(七)		17,036,844	16		22,341,249	22						
1410	預付款項			1,479,384	1		1,476,8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237,002	83		86,805,176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977	-		86,9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3,699,003	12		11,284,53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225,247	4		2,622,56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0,978	-		138,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67,525	1		1,271,8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53	-		19,0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00,783	17		15,423,304	15						
1XXX	資產總計		\$	110,237,785	100	\$	102,228,480	100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264,849 -	\$ 181,09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63,743 -	173,332 -
2170	應付帳款		13,708,769 13	9,766,90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684,908 28	28,568,434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668,176 5	5,555,7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49,564 1	556,9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258 -	1,849,3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314,499 1	1,308,6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106 -	93,56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695,706 3	3,621,99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36 -	26,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63,914 51	51,702,324 5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34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542 -	45,4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8,605 -	164,4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657,329 1	135,9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9,817 1	345,892 -
2XXX	負債總計		57,363,731 52	52,048,216 51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8,562 7	8,448,562 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06,029 1	805,408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1,123 9	9,027,95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405 1	703,1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30,259 30	32,072,622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9,324) -	(877,405) (1)
3XXX	權益總計		52,874,054 48	50,180,264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237,785 100	\$ 102,228,4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黃金請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08,875,272	100	\$	186,040,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及七	(	190,028,026)	(91)	(	167,284,580)	(90)
5900 營業毛利			18,847,246	9		18,755,91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03,429)	-	(	965,3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43,817	9		17,790,57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932,522)	(4)	(	6,281,618)	(3)
6200 管理費用		(	963,506)	-	(	994,59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39,212)	(2)	(	3,677,7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1,441)	-	(	10,8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76,681)	(6)	(	10,964,773)	(6)
6900 營業利益			5,067,136	3		6,825,80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0,683	-		320,944	-
7010 其他收入			149,219	-		213,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322,022	-	(	679,626)	-
7050 財務成本		(	25,206)	-	(	11,0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02,772	1		2,003,6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9,490	1		1,847,365	1
7900 稅前淨利			7,826,626	4		8,673,1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033,854)	(1)	(	1,140,275)	(1)
8200 本期淨利		\$	6,792,772	3	\$	7,532,89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8,174	-	(\$	1,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86	-		15,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3,831)	-	(	2,7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329	-		10,9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291	-	(	186,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7,291	-	(	186,4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2,620	-	(\$	175,5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5,392	3	\$	7,357,386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8.04	\$		8.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00	\$		8.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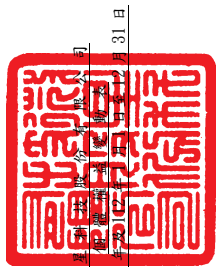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金請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2454）

民國113年7月20日（即民國113年6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庫藏股票	溢價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其他綜合損益
註冊資本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權益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	\$ 8,448,562	\$ 628,134	\$ 130,592	\$ 1,882	\$ 44,460	\$ 8,028,953	\$ 901,794	\$ 30,917,333	\$ 48,398,589
112 年度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	7,532,896	7,532,89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26)	(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531,670	7,531,6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9,003	-	(999,00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98,673)	198,673	-
現金股利	-	-	-	-	-	-	-	(5,576,051)	(5,576,05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340	-	-	-	-	340
112 年 12 月 31 日	\$ 8,448,562	\$ 628,134	\$ 130,592	\$ 2,222	\$ 44,460	\$ 9,027,956	\$ 703,121	\$ 32,072,622	\$ 50,180,264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	\$ 8,448,562	\$ 628,134	\$ 130,592	\$ 2,222	\$ 44,460	\$ 9,027,956	\$ 703,121	\$ 32,072,622	\$ 50,180,264
113 年度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	6,792,772	6,792,772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4,539	54,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847,311	6,847,31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53,167	-	(753,16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4,284	(174,284)	-
現金股利	-	-	-	-	-	-	-	(4,562,223)	(4,562,22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621	-	-	-	-	621
113 年 12 月 31 日	\$ 8,448,562	\$ 628,134	\$ 130,592	\$ 2,843	\$ 44,460	\$ 9,781,123	\$ 877,405	\$ 33,430,259	\$ 52,874,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黃金請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826,626	\$ 8,673,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339,494	309,3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1,441	10,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5,245)	155,897
利息費用		25,206	11,00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0,683)	(320,9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02,772)	(2,003,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0)	(1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12)	(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3,429	965,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836,487)	(219,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88,812)	(7,977,222)
其他應收款		162,272	39,4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3)	-
存貨		5,304,405	(3,867,476)
預付款項		(2,490)	(26,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89)	(1,023,956)
應付帳款		3,941,868	(2,281,9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6,474	8,906,727
其他應付款項		108,498	885,1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2,571	68,577
負債準備－流動		5,873	139,704
退款負債－流動		73,707	177,7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073	3,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72)	(7,0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3,682	2,617,984
收取之利息		306,183	313,579
支付之利息		(25,206)	(11,007)
支付之所得稅		(2,209,128)	(35,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5,531	2,884,918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1,00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078)	(6,1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31,531)	(177,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2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4)	(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1,215)	(184,1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07,137)	(101,4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72,608	(2,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62,223)	(5,576,05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621	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6,131)	(5,679,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1,815)	(2,978,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118,711	23,097,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216,896	\$ 20,118,7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黃金請



會計主管：林惠琴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暨業務需要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二)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三)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四)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五) <u>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六)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七) <u>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u> (八) <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 (九) <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十)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十一)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十二)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十三)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十四)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十五)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十六)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十七)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十八) <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十九)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二十) <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二十一) <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二十二) <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二十三)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二十四) <u>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u> (二十五)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二十六) <u>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u> (二十七)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u>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u> (二) <u>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u> (三) <u>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u> (四) <u>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u> (五) <u>CC01030 電器製造業。</u> (六)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七)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八) <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 (九) <u>CH01040 玩具製造業。</u> (十) <u>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u> (十一)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十二) <u>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十三)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十四) <u>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u> (十五) <u>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十六) <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十七) <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十八)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十九)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二十) <u>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u> (二十一)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二十二)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二十三) <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 (二十四) <u>ZZ99999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新增度量衡器營業項目並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代碼及排序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正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十二</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設董事 <u>七~十一</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者， <u>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多項高階利基產品正值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除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外，將同時兼顧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	本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多項高階利基產品正值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除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外，將同時兼顧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	配合法令修正

	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u>(以不低於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之百分之十，分配予本公司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增訂版次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

三、附錄三之一(第四十五頁～第四十七頁、第四十八頁～第五十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正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錄四、附錄四之一(第五十一頁～第五十三頁、第五十四頁～第五十五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四、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表決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表決權數計算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修正

附錄二 修正前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 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 ZZ99999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多項高階利基產品正值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除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外，將同時兼顧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爰依相關法令及函釋之規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依處理準則規定。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授權層級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較適當者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等，凡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符合處理準則規定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但經法院拍賣程序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 1、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單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2、短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重要資產，單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3、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若有依處理準則規定應將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之情事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財務中心。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有應行公告申報之事宜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公告申報時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公開資訊；其應公告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之。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累積取得金額各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40%。

第五條

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須依集團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若有抵觸時從嚴辦理。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 五、前款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宜，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十四版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修正

附錄三之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u>悉</u>依處理準則規定。 二、(一)~(二)2、(略)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4、(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u>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不動產或<u>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等，凡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符合處理準則規定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但經法院拍賣程序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1、<u>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單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 2、<u>短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重要資產，單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 3、<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若有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u>悉</u>依處理準則規定。 二、(一)~(二)2、(略)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u>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4、(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u>其</u>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不動產、設備或<u>其</u>使用權資產等，凡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符合處理準則規定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但經法院拍賣程序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1、<u>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u> 2、<u>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 3、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u>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u>使用權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若有依處理準則規定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之情事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修正

	處理準則規定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之情事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u>得由董事長決行</u>，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u>財務處</u>；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u>財務中心</u>。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四～五、(略)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u>財務中心</u>；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u>財務部</u>。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四～五、(略)	
--	--	---	--

第十條	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十四版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修正	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修正	增訂 版次
------------	---	--	------------------

附錄四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處

(1) 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避險績效。

(3)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定期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會計處

(1) 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

(2)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定期評估損益。

3、內部稽核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之監督。

(2) 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四) 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 交易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筆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損失金額達損失上限時，應呈報總經理核示相關因應措施，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 1、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
-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4、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 5、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與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六、作業程序

- (一)確認交易部位。
-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形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1、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2、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3、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本公司得依據子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集團外匯部位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確保集團財務穩健。前述避險交易金額，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以子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為基準，不得超過子公司未來六個月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八、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修正

附錄四之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一、～五、略 六、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形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1、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2、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3、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一、～五、略 六、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形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u>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 1、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2、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3、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配合實際業務需求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u>(五)本公司得依據子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集團外匯部位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確保集團財務穩健。前述避險交易金額，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以子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為基準，不得超過子公司未來六個月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u> 八、略	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八、略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修正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增訂版次

附錄五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48,561,990元，已發行股數計844,856,19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035,39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14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 事 長	徐 祥	113.06.14	普通股	46,883,151	5.55%	普通股	46,883,151	5.55%	
副董事長	黃金請	113.06.14	普通股	20,937,377	2.48%	普通股	20,937,377	2.48%	
董 事	林文通	113.06.14	普通股	25,672,499	3.04%	普通股	25,672,499	3.04%	
董 事	郭緒光	113.06.14	普通股	100,000	0.01%	普通股	100,000	0.01%	
董 事	廖椿鏗	113.06.14	普通股	70,000	0.01%	普通股	75,000	0.01%	
董 事	洪裕盛	113.06.14	普通股	306,660	0.04%	普通股	306,660	0.04%	
董 事	陳德齡	113.06.14	普通股	10,000	0.00%	普通股	18,000	0.00%	
董 事	李昭明	113.06.14	普通股	11,498	0.00%	普通股	11,498	0.00%	
獨立董事	許高山	113.06.14	普通股	418,686	0.05%	普通股	418,686	0.05%	註
獨立董事	徐俊賢	113.06.14	普通股	490,415	0.06%	普通股	490,415	0.06%	註
獨立董事	王松洲	113.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註
合 計				94,900,286			94,913,286		

113 年 06 月 14 日發行總股數：844,856,199 股

114 年 04 月 12 日發行總股數：844,856,19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7,035,398 股、截至 114 年 04 月 12 日止持有：94,004,185 股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新北市235中和區立德街69號 No.69, Lide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el: 886-2-3234-5599 Fax:886-2-3234-5488 <http://www.msi.com>